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98/02/20	發言時間	11:53:43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澄清媒體報導				
符合條款	第 31 款	事實發生日	98/02/20		
說明	<p>1. 傳播媒體名稱:經濟日報A3版</p> <p>2. 報導日期:98/02/20</p> <p>3. 報導內容:『英特爾控英偉達晶片侵權 恐波及華碩微星等品牌廠商 可能延後採用英偉達產品.....』</p> <p>4. 投資人提供訊息概要:不適用</p> <p>5. 公司對該等報導或提供訊息之說明:據nVIDIA英偉達表示,此案對該公司目前正在銷售的晶片組不造成任何影響,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其後續發展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:無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